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

主 编 沈 宗 灵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

主编 沈宗灵

编写人 沈宗灵 孙国华 刘升平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學校法學教學大綱

法學基礎理論教學大綱

沈宗靈 編

平其斌 李國祥 吳宗英 人評

高等學校法學教學大綱 法學基礎理論教學大綱

主 編：沈宗靈
責任編輯：張曉秦

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學校內)

河北省○五印刷廠
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 32開本 3.5印張 70千字
1985年10月第一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01—50,000冊

統一書號：6209·55 定價：0.55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教学目的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和其他邻近学科的关系	(2)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 则区别	(2)
第四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2)
第五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3)
第六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3)
第七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4)
思考题 参考书目	(5)

第一篇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	(6)
教学目的	(6)
第一节 法的本质	(6)
第二节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 征	(7)
第三节 法的作用	(9)
第四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11)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11)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2)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3)
教学目的		(13)
第一节	法和经济	(13)
第二节	法和国家	(13)
第三节	法和政治	(14)
第四节	法和道德	(14)
第五节	法和宗教	(15)
第六节	法和科学技术	(15)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6)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17)
教学目的		(17)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7)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18)
第三节	法的消亡	(19)
思考题	参考书目	(19)
第二篇 剥削阶级的法		
第五章	奴隶制法	(20)
教学目的		(20)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20)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征	(21)

思考题 参考书目	(21)
----------	------

第六章 封建制法 (22)

教学目的	(22)
------	------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22)
------------------	------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特征	(23)
-------------	------

思考题 参考书目	(23)
----------	------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24)

教学目的	(24)
------	------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24)
--------------	------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25)
-----------------	------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25)
-------------------	------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26)
-----------------	------

第五节 资产阶级法制	(26)
------------	------

思考题 参考书目	(27)
----------	------

第三篇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9)

教学目的	(29)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条件和规律	(29)
----------------------	------

第二节 新中国法的建立的历史特点	(30)
------------------	------

思考题 参考书目	(30)
----------	------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法 (32)

教学目的	(32)
------	------

(38) 第四节	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和法的发展·····	(4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和生产力·····	(48)
(80) 第六节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	
(10)	法律手段·····	(48)
思考题	参考书目·····	(49)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	(51)
(88)	教学目的·····	(51)
(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51)
(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	(52)
(7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法律意识·····	(53)
(7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文化建设·····	(53)
(80)	思考题 参考书目·····	(54)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 ·····	(55)
(80)	教学目的·····	(55)
(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	(55)
(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56)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一般关系·····	(57)
(10)	第四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	
	制·····	(58)
(8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和巩固	
(80)	国防中的作用·····	(59)
(80)	思考题 参考书目·····	(59)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	(62)
(80)	教学目的·····	(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的一般关系	(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63)
思考题	参考书目	(64)

第五篇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66)

教学目的	(66)
第一节	法的制定和立法的概念 (6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67)
第三节	法的制定的程序 (67)
思考题	参考书目 (68)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69)

教学目的	(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 (69)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71)
思考题	参考书目 (72)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73)

教学目的	(73)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73)
第二节	法律部门的概念及其划分标准和原则 (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的划分 (74)
思考题	参考书目 (75)

第六篇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76)
教学目的	(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要求	(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7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阶段	(79)
思考题 参考书目	(79)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和法律解释	(81)
教学目的	(81)
第一节 法律效力的概念和分类	(81)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81)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权限和分类	(82)
第四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83)
思考题 参考书目	(84)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85)
教学目的	(85)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8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	(8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8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	

第一章 导 论

教学目的

主要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及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等问题，从而对法学学科和法学基础理论课程有一个轮廓的认识。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法学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由于对法的不同理解，不同阶级、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学研究对象往往作出了不同的回答。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在现象上主要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的社会规范。法学既应研究法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应研究法与社会、经济、政治、思想道德和文化等各种现象的关系。

从不同角度出發，法学可分为以下各分支学科：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以及介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每一分支学科内部又可分为不同层次的、较小的分科。

第二节 法学和其他邻近学科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范围极为广泛，因而法学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我们应特别注意研究法学和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等邻近学科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任何法学，就整体而论，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否一致，根本问题是看这是那一阶级或者在那种历史条件下的法学。就阶级本性或整体而论，马克思主义法学要求而且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一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的变革，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它和剥削阶级法学是有原则区别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因素；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剥削阶级法学否认经济因素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甚至认为法与经济无关或法决定经济；以不同形式否认法是阶级意志的体现；大多数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第四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或法制，或者是研究这种法或法制的法学，都应有中国特色。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应

认真研究如何使中国社会主义的法或法制能真正从中国实际出发，从而有效地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和民主建设服务。为此，这种法学必须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指引；必须认真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和双百方针，并批判地继承、借鉴古今中外一切法和法学。

第五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我国法学研究的方法论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论为基础的，同时法学又有本门学科的具体方法论。我国法学工作者通常使用的方法主要是社会调查、分析与比较和历史考查等。所有这些方法实质上都可归结为理论联系实际这一原则。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一组横断科学，它们从不同侧面揭示客观物质世界的内在联系和运动规律，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想方法，也影响了包括法学在内的各门社会科学。在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中如何有效地采用这种新方法论和电子计算机等新技术，是我国法学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第六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它所研究的是一般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具体地说，它要研究有关一般的法，特别是有关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点、作用、发展，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规律和原理。在西方各国，相应学科或

课程一般称为“法律哲学”或“法理学”(英语中 jurisprudence 一词作较狭义解时的汉译名称)。在苏联和其他一些东欧国家,一般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

在解放前的旧中国,法学不受重视,法学的理论学科尤其不受重视。高等法律院系中开设“法理学”和“法学通论”之类课程,多半是选修课。1949年建国后直到五十年代后期,法律院系专业基础课改为“国家和法的理论”。自五十年代末开始,这一课程的内容日益集中在专政和革命等问题上。在十年动乱时期,法学遭到浩劫。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逐步健全,从而为加强法学研究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与此同时,我国社会科学领域中又恢复了政治学的地位,这就更表明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而不是国家和法律二者,国家问题主要属于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当然,国家和法律二者是密切联系的,法学必然要研究国家问题,但其研究的角度、广度、深度和比重,不同于政治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法学的主要学科和专业基础课程才从“国家和法的理论”改为“法学基础理论”。

第七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我国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发展方向,应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因而本大纲在内容和体系方面的一个主导思想是:作为法学的一个主要理论学科,法学基础理论无疑应该研究对一切社会或一切社会主义社会的法都共同适用的基本理论,但它研究的立足点、中心和归宿应该是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本大纲所体现的课程体系由以下各部分组成:导论(第一章);

第一篇，法的一般原理（第二至第四章）；第二篇，剥削阶级的法（第五至第七章）；第三篇，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第八至十章）；第四篇，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第十一至第十五章）；第五篇，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第十六至十八章）以及第六篇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第十九至二十三章）。

对高校法律专业学生或一切有志于学习法律的人来说，认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它对法学中其他学科或课程具有指导意义，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

思考题

- (1)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 (2)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有什么原则区别？
- (3) 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 (4)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什么意义？

参考书目

[1]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1—540页。

[2] 《法学总论》²一书中有关部分，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1981年知识出版社出版。

第一篇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

教学目的

主要了解法的本质、特征、作用、渊源以及对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的批判等，从而对法是什么这一根本问题有较全面的了解。

第一节 法的本质

(一) 法的词源和词义

在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分开使用，含义也有所不同，以后发展为“法律”。在日常生活中，“法律”一词有广狭义之分。为了加以区别起见，有些法学著作，包括本大纲在内，将广义的法律称为“法”，对“法律”一词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狭义即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汉语中，“法”和“律”二词也可作为非法学用语，在本大纲中一般仅指法学用语。

(二) 法的本质和现象

在研究法的概念时，应注意法的本质和现象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法是阶级意志的体现以及这种意志归根结底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等属于法的不同层次的本质问题，是